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我們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謹此致函告知閣下，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信託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下的「認可參與者」及「參與者協議」的釋義及相關提述將更新（詳情見下文）。信託已就信託發佈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該等更新。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亦反映自發行日期起生效的信託網站鏈接的更新。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和表達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反映招股章程下「認可參與者」及「參與者協議」的釋義的更新，以澄清認可參與者包括能夠透過 CCASS 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其本身或其代理人為 CCASS 參與者的情況）的機構，及（包括其本身及其他代理（視情況而定））已與收款代理人、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關於新增及贖回單位的協議的機構。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亦反映信託網站鏈接的更新。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更新了「認可參與者」的提述，即金融機構，包括已與收款代理人、受託人及經理人訂立安排的身為 CCASS 參與者的其本身及其代理（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亦反映信託網站鏈接的更新。

引入上述變更的招股章程（包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刊登於 [www.abf-paif.com](http://www.abf-paif.com)<sup>1</sup>，並可於正常營業時段在經理人（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1 座 6 樓）的辦事處查閱。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出現調整，及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不會調整，而有關調整概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總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1 年10月18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up>1</sup> 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